**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**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本校始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1. **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**
	1. 本校因執行社團外聘講師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	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、聯絡方式等。
	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2. **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：**
	1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	2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	3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	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	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
	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3. **個人資料之保護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**同意書之效力**
	1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	2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2. **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，並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* 經本校向您告知上開事項，當您勾選並親自簽章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|  |
| --- |
| **明新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社團外聘講師費申請表** |
| 一、社團名稱：  |
| 二、社長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 |
| 三、社團外聘講師基本資料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上課地點 |  | 起迄時間 | 113.3.12~4.3013:00~16:00 |
|  | 總 時 數 | 6小時 |
| 四、學歷／經歷／專長 |
| 現職 | 新豐開心婚紗經理 |
| 學 歷 | 快樂大學 |
|  |
| 經歷 | 開心婚紗攝影師 |
|  |
|  |
| 專長 | 攝影概論 |
| 風景拍攝 |
|  |

|  |
| --- |
| 五、本學期上課內容（預填上課日期） |
| 日 期 | 星期 | 授 課 內 容 | 時 數 | 備註 |
| 3/12 | 三 | 攝影概論 | 3 |  |
| 4/30 | 三 | 人像攝影 | 3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六、社團外聘講師身分證影本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|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|

**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- 領款收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領款人****姓名** |  | **計畫編號(尚無編號者請填計畫名稱)** | **所得月份** |
|  |  年 月 |
| **費用別(限勾一種)** | **□**授課、講座鐘點費(50) □出席費(50) □審查費(50) □稿費(9B) □演講費(9B)□主持費 □共同主持人 □工讀費(學習型) □研究獎助金(國科會) □獎學金**□其他(受領事由)： （請務必寫明費用所屬性質）** |
| **交通費（此項不代扣所得及健保）**□定額補助 □核實報支，起迄地點 -、車種、票價。 |
| **身分別** | □有投保本校-健保者 **□無投保本校-健保者(超過基本工資需扣個人二代健保補充保費2.11%)** |
| **➀給付總額** | **新台幣 元整 (大寫)** | **N.T.$** |
| **➁代扣個人負擔款項** | 個人所得稅5% | N.T.$ | 個人二代健保補充保費2.11% | N.T.$ |
| 個人健保費 | N.T.$ | 個人勞保費 | N.T.$ | 個人\_\_\_\_\_\_\_\_ | N.T.$ |
| **給付淨額****➀-➁** | **新台幣 元整 (大寫)** | **N.T.$** |
| **領款人****簽章** |  | **身分證號碼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戶籍地址** |  | **聯絡****電話** |  |
| **備 註** |  | **簽領日期**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 **注意事項：**一、**請於【備註欄】說明給付總額計算標準**，並附費用別相關佐證資料於憑證後備查，如課程名稱、時間(時數)等。

二、交通費請註明往返地點及計算標準。

三、代扣稅款依所得稅法代扣所得稅。

**114/01新版**

四、基本工資：請上勞動部網站查詢，今年現行規定的基本工資標準處理**。**

五、此收據為經費核銷使用，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。

|  |
| --- |
| 課　程　大　綱 |
| 教導同學如何拍出不同感覺之照片，在拍攝中找到自我。 課程老師：李大仁 |